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間分別向原告提出「兒童玩具一化性安全測試（CNS 4797-2）、八大塑化劑測試」及「Cells energy—西藥成分定性分析」之委託試驗申請。兩造就前述測試委託立有申請書，原告就被告委託測試之檢驗報告業已完成，金額總計（下同）24,683元，而原告亦開立發票、帳單向被告請款，然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發票、帳單及申請書各6 份為證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